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27\\_3264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640.htm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、科学地组织海关统计工作，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充分发挥海关统计的信息、咨询、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 第二条 海关统计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进出口统计，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，是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、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依据，是研究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。 第三条 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境”）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，科学、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，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，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，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对外经对贸易的发展。 第四条 海关总署依照本制度统一领导全国海关统计工作。 第五条 各级海关应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，并充分运用计算机手段，全面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。 第二章 海关统计范围 第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，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，均列入海关统计。 第七条 下列货物、物品不列入海关统计：（一）过境、转运和通运货物；（二）未进出境的转口货物；（三）未进出境，在境内以外汇结算的货物；（四）暂时进出口货物；（五）租赁期一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境货物；（六）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；（七）退运货物；（八）中国驻外国和外国驻中国使领馆进

出口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；（九）进出境旅客的自用物品（汽车除外）；（十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在境外添装的燃料、物料、食品以及放弃的废旧物料；（十一）没收的走私物品；（十二）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境货物；（十三）其他。第八条 对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，必要时可实施单项统计。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。第三章 海关统计项目 第九条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、数（重）量、价格、国别（地区）、经营单位、境内目的地、境内货源地、贸易方式、运输方式、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。第十条 凡列入海关统计范围的进出口货物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归类统计。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规定的计量单位统计数（重）量。统计的重量一律按净重计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